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稳定股价进展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6月、7月间，沪深股市遭遇非理性大幅下跌，公司股价亦未幸免。响应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51号文”）“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支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并称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的号召，7月8日下午，公司紧急动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或其配偶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票。随后，上述人员积极行动起来，筹措资金，准备/开立证券账户，陆续展开了维稳增持工作。

据统计，截至目前，上述人员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87100股，耗用资金346万元。期间，逢半年报窗口期，因未符合51号文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情形而被动停止增持。接下来，公司将继续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维护投资者权益出发，按照51号文“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的规定，在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动员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框架

下，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

特此公告。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9 日